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現有豬肉供應協議、現有酒類供應協議及沙田租賃協議。

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現有豬肉供應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現有酒類供應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續新現有豬肉供應協議及現有酒類供應協議下的相關安排，本公司(i)與黃元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豬肉供應協議，據此，黃元興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按不遜於黃元興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豬肉；及(ii)與御酒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酒類供應協議，據此，御酒窖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按不遜於御酒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酒類。董事認為，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較之現有豬肉供應協議及現有酒類供應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黃元興的50%已發行股本。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黃元興的權益，黃元興被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0章，新豬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黃先生及劉女士之女）持有御酒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黃女士於御酒窖的權益，御酒窖被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黃女士為黃先生及劉女士的直系親屬，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故將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綜合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有關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綜合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少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沙田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沙田租賃協議，季季紅集團同意向御投資租賃沙田物業，月租金250,000港元，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的50%已發行股本。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御投資的權益，御投資被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故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沙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規定。由於此項豁免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現有豬肉供應協議、現有酒類供應協議及沙田租賃協議。

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

新豬肉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元興訂立新豬肉供應協議，據此，黃元興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按不遜於黃元興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豬肉。有關豬肉的採購價格、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照豬肉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豬肉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新豬肉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黃元興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新酒類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御酒窖訂立新酒類供應協議，據此，御酒窖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按不遜於御酒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酒類。有關酒類的採購價格、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參照酒類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酒類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新酒類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御酒窖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關連人士

黃元興主要於香港從事豬肉批發及零售。於本公佈日期，黃元興共擁有5間零售門店。

御酒窖主要於香港從事酒類供給及零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黃元興的50%已發行股本。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黃元興的權益，黃元興被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豬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黃先生及劉女士之女）持有御酒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黃女士於御酒窖的權益，御酒窖被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黃女士為黃先生及劉女士的直系親屬，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故將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綜合計算乃屬適當。

期限

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各自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各自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現有豬肉供應協議向黃元興採購豬肉的交易額分別約為8,431,000港元、9,488,000港元及8,5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現有酒類供應協議向御酒窖採購酒類的交易額分別約為469,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港元。

預期年度上限

為續新現有豬肉供應協議下的安排，本公司與黃元興訂立新豬肉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黃元興採購豬肉的過往交易額；(ii)於新豬肉供應協議期限內香港豬肉市價的預期漲幅；及(iii)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日後擬擴大豬肉來源及向獨立供應商發出更多豬肉訂單而導致將向黃元興發出採購訂單的預期減幅予以釐定。

為續新現有酒類供應協議下的安排，本公司與御酒窖訂立新酒類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港元、475,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御酒窖採購酒類的過往交易額；及(ii)於新酒類供應協議期限內香港酒類市價的預期漲幅予以釐定。

訂立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黃元興及御酒窖一直根據現有豬肉供應協議及現有酒類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黃元興及御酒窖所供應產品的品質一直能達到本集團的要求。現有豬肉供應協議及現有酒類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為現有豬肉供應協議及現有酒類供應協議的續新。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訂立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可令黃元興及御酒窖繼續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優質豬肉及酒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綜合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少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黃元興及御酒窖有關連，被視為於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不能獨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新豬肉供應協議及新酒類供應協議。

沙田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沙田租賃協議，季季紅集團同意向御投資租賃沙田物業，月租金250,000港元，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沙田物業已由季季紅集團用作沙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

沙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沙田租賃協議，御投資已同意於沙田租賃協議期限內將沙田物業租予季季紅集團。月租為25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場租金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該租金反映了沙田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及沙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關連人士

御投資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的50%已發行股本。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御投資的權益，御投資被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沙田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規定，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別情況除外。沙田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逾三年。

董事認為，就經營酒樓而言，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實為行規，而沙田租賃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以合理的商業價格長期租賃沙田物業。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沙田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季季紅集團就租賃沙田物業向御投資支付的租金分別為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

預期年度上限

根據沙田租賃協議下的月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餘下期間，季季紅集團就租賃沙田物業應向御投資支付的年租將不超逾3,000,000港元。

訂立沙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季季紅集團已入駐及使用沙田物業經營酒樓，另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沙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故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沙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規定。由於此項豁免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豬肉供應協議」	指	黃元興與本公司就採購及供應豬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豬肉供應及採購協議
「現有酒類供應協議」	指	御酒窖與本公司就採購及供應酒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酒類供應及採購協議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君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女士的配偶
「劉女士」	指	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泰瑩女士，黃先生及劉女士之女
「新豬肉供應協議」	指	黃元興與本公司就採購及供應豬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豬肉供應及採購協議
「新酒類供應協議」	指	御酒窖與本公司就採購及供應酒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酒類供應及採購協議
「季季紅集團」	指	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沙田租賃協議」	指	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就租賃沙田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租約

「沙田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79.41平方米）
「沙田季季紅」	指	位於沙田的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由季季紅集團經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御酒窖」	指	御酒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御投資」	指	御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黃元興」	指	黃元興鮮肉食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